

## 柯文昌內線交易案 非常上訴駁回

(2018-01-12 自由時報／記者 項程鎮、錢利忠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有「創投教父」之稱的普訊創投集團實際負責人柯文昌，因內線交易遭判九年定讞入獄，監察院認為檢方辦案有疏失，建請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，宏碁創辦人施振榮、和碩董事長童子賢、台達電創辦人鄭崇華、國泰金董事長蔡宏圖等企業大老也都曾大動作聲援柯，但最高法院認為檢方非常上訴無理由，昨予駁回。</p> <p>台北地檢署調查，現年六十九歲的柯文昌，在得知美商捷普與綠點高新公司正洽談併購後，就預先大量買進綠點股票，再於捷普公開收購期間悉數變賣，涉及內線交易；二〇一五年十二月最高法院將柯判刑九年、併科罰金一億元定讞，柯後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入監服刑；柯否認內線交易，並表示自己對司法制度有信心，未來一定可以經由救濟程序還他清白。</p> <p>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指出，綠點公司和捷普公司簽署「無拘束力意向書」時，還沒實地查核，契約還沒有成立，判決卻認為此時已屬重大消息明確，不但違背經驗法則，也與最高法院其他判決歧異，何況本判決對不法利益的計算也有錯誤，不適用一億元以上的加重處罰要件。</p> <p>但最高法院認為，依本案「無拘束力意向書」的內容，雙方已對併購價格、架構有所共識，併購案有「高度可能」成立，足認重大消息已經明確。此外，法院採取「實際所得法」計算，認定被告犯罪所得超過一億元並依法加重刑期，並無違誤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本案「無拘束力意向書」的內容，雙方已對併購價格、架構有所共識，併購案有「高度可能」成立，足認重大消息已經明確？</li><li>2. 法院採取「實際所得法」計算，認定被告犯罪所得超過一億元並依法加重刑期，並無違誤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